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、股票购买价格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修订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《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监事张茂良、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为关联监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 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修订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秦安股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《秦安股份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3)。

监事张茂良、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，为关联监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 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